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20〕1号



关于开展元旦、春节期间廉政风险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落实校纪委《关于加强元旦、春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》（河工院纪〔2019〕25号）和《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上交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礼品处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工院纪〔2017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规范各部门和党员干部与校外合作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交往，既鼓励积极作为，也须恪守人情交往底线，从细微处着手，从小节处立戒，管住“嘴”、“腿”、“心”，做到“人情之中有原则，交往当中有政治”，构建健康的亲清关系，自觉防范廉政风险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元旦、春节期间廉政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内容和对象

重点排查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间，校属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在与校外合作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等相互交往中，科级及以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1、收取礼品、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电子红包等；
- 2、接受对方宴请、安排旅游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- 3、超范围、超标准接待；
- 4、借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；
- 5、借用合作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车辆。

二、排查整治有关要求

1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校属各部门(单位)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强化廉洁风险防控责任意识，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的高度，把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巩固纠正“四风”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的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2、开展自查自纠。各部门组织所属科级及以上党员干部要认真对照排查内容，填写《党员干部收取礼品、礼金等情况自查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。对违规接受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通过上交学校或廉政账户等方式予以清退，各部门根据上缴或退回的礼品、礼金等情况填报《党员干部上缴或退回礼品、礼金等财物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3、组织重点抽查。校纪委将对各部门（单位）自查自

纠情况进行抽查。对专项排查治理期间不知止、不收手，依然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等财物的党员干部，一经发现，从严从重处理。

三、材料上报方式

各部门将开展排查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连同附表，于2月20日前将电子档发至 jiwei8115@163.com 邮箱，纸质材料报纪检监察综合室。

联系人：曾杰 联系电话：0371-62508115

附件1.《党员干部收取礼品、礼金等情况自查登记表》

附件2.《党员干部上缴或退回礼品、礼金等财物汇总表》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1月10日

